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六十三届会议(2012年4月30日至
5月4日)通过的意见

第 6/2012 号(巴林)

2011年10月28日转交该国政府的来文

事关 Abdulhadi Abdulla Alkhawaja

政府于 2012 年 1 月 5 日作出答复。

该国已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前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对工作组的任务作出明确说明并延长其任期。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2006/102 号决定,工作组由人权理事会接管,人权理事会 2010 年 9 月 30 日第 15/18 号决议将工作组任期再延长 3 年。工作组依照其工作诉讼法将上述来文转交有关国家政府。

2. 工作组视下列情况为任意剥夺自由:

(a) 显然提不出任何剥夺自由的法律依据(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尽管大赦法对其适用,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b) 剥夺自由系因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就缔约国而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准则，情节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e) 由于存在基于出生、国籍、种族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情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其他状况的歧视，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且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权平等(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提交的来文

3. Abdulhadi Abdulla Alkhawaja 具有巴林和丹麦双重国籍，是著名的人权倡导者，也是巴林人权中心的领导人。他在 2011 年 2 月以前一直为“前线卫士”服务，担任其中东地区保护工作协调员。

4. 有报告称，Alkhawaja 先生于 2011 年 4 月 9 日在其女儿位于巴林 Muqsha 的家中被巴林特别安全部队逮捕。没有向他出示逮捕证。Alkhawaja 先生被关在 Al Qurain 监狱。来文方报告说，他是被国家安全法院下令拘捕的。此后 10 天中，Alkhawaja 先生未获准与外界有任何形式的接触。2011 年 4 月 20 日，Alkhawaja 先生终于能够跟他妻子讲 1 分钟的话，跟他妻子说第二天就开始审理他的案子。据说军方联系过 Alkhawaja 先生的女儿，要她给父亲送些衣服。2011 年 4 月 21 日，Alkhawaja 先生的律师到了法院，被告知庭审并非当天。2011 年 4 月 28 日，Alkhawaja 先生首次获准会见律师，有军事检察官在场。

5. 直到 2011 年 5 月 7 日，才根据 1976 年巴林刑法第 122 条(为外国恐怖主义组织服务)、148 条(叛国)、160 条(煽动叛国)、161 条(获取煽动叛国的出版物)、168 条(影响国家案例的诽谤)、172 条(煽动派系仇恨)、173 条(煽动犯罪行为)和 216 条(侮辱军队)对 Alkhawaja 先生提出指控。对他提出指控的依据还包括 2006 年第 58 号法第 1 和 6 条、2001 年反恐条例(资助恐怖主义)和 2006 年集会和游行条例第 1、2、3、9 和 13 条。

6. 来文方报告说，这次拘留 Alkhawaja 先生前，他曾在 Manama 珍珠环岛的抗议活动中发表演讲，要求对皇室成员提出酷刑和腐败指控。

7. 2011 年 5 月 8 日，巴林的一个军事法庭，即国家安全法庭开庭审理他的案子。同时被起诉的还有其他人，其中有些人是缺席审判。来文方指出，这一堆被告相互之间几乎没有什么直接联系。据称在审判期间也不允许 Alkhawaja 先生和他的证人作证。据报当局也限制旁听，不允许“人权第一”和“前线卫士”组织的律师进入审判现场。审判期间也限制 Alkhawaja 先生与律师联系。每次听审后当局只允许 Alkhawaja 先生 10 至 30 分钟与律师商量的时间。在 2011 年 5 月 12 日的审理中，被拘留者的律师称他们没有获得充足的时间与其当事人商量。

8. Alkhawaja 先生被判定“组织和管理恐怖主义组织”、“企图武力推翻政府，与为外国服务的一家恐怖主义组织有联系”以及“为恐怖主义团伙集资”。2011年6月22日，Alkhawaja 先生被国家安全法庭判处终身监禁。据报告，在审理期间，Alkhawaja 先生称他将“继续走和平反抗的道路”。据收到的信息称，当局强行将他拖出法庭之外，随后对他进行虐待。

9. 来文方报告说，Alkhawaja 先生被与外界隔绝关押在 Al Qurain 监狱，也不允许他再与律师联系。他提出了上诉，但被一再推迟。

10. 目前，Alkhawaja 先生和他的兄弟被关在 Al Qurain 监狱的一间牢房里。Alkhawaja 先生每两周获准见律师一次。他也可以与家人会面，但需要监狱当局事先批准。

11. 来文方报告说，Alkhawaja 先生及其家人成为巴林当局的目标并受到威胁。据说 Alkhawaja 有几次受到殴打和虐待。他脸部有 4 处骨头断裂，不得不进行了 4 个小时的手术来修复他的下巴。他做手术时还带着手铐，手术期间也一直受到监视。

据称 Alkhawaja 先生因行使权利和自由而被剥夺自由

12. 鉴于上述，来文方认为，Alkhawaja 先生的拘留是任意拘留，完全由于他和平行使其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世界人权宣言》中保障的权利和自由所致。具体说来，来文方称，剥夺自由直接由于他行使见解和言论自由（《公约》和《宣言》第十九条）、和平集会权（《宣言》第二十条第(一)款和《公约》第二十一条）、结社自由（《宣言》第二十条第(一)款和《公约》第二十二条第 1 款）及参与开展公共事务的权利（《宣言》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和《公约》第二十五条）所致。

13. 来文方援引巴林宪法，其中规定，“见解自由……受到保障。人人有权口头、书面或采用其它方式表达自己的见解并予以发表”（第 23 条）。据来文方称，正是由于 Alkhawaja 先生公开表达了对现政权的意见，特别是在 Manama 珍珠环岛指控皇室的酷刑和腐败，他才被捕并与其他 20 名反对派领导人和人权活动者一同受审的。

14. 来文方进一步提出，本案不适用对见解和文化自由权的任何限制。《公约》第十九条第 3 款只允许对这一权利进行严格界定的限制，即限制“只应由法律规定并为……尊重他人的权利或名誉……保障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卫生或道德所必需”。人权事务委员会认为，对见解和言论自由权的正当限制必须是：(a) 由法律所规定；(b) 针对以上所列的目的；(c) 为实现合法的目标所必需，最后一条引入了相称性原则。¹

¹ 见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550/1993 号来文，*Faurisson* 诉法国，1996 年 11 月 8 日通过的意见，第 9.4 段。

15. 来文方回顾说，人权事务委员会指出，《公约》第十九条第 3 款所列的例外情况“永远不可被援引用来让任何倡导多党民主、民主宗旨和人权者封口的理由。在任何情况下，因个人行使其见解或言论自由而对其进行攻击，包括采取任意逮捕形式的攻击都与第十九条不符”。² 来文方认为，巴林当局不能援引“国家安全”作为限制民主言论的借口。此外，来文方表示，以终身监禁来应对合法批评显然超越了必要性和相称性要求中规定的“侵犯性最小的手段”。³

16. 关于 Alkhawaja 先生的结社及集会自由权，来文方援引《公约》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二条第 1 款及《宣言》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巴林宪法本身也保护这些权利，“保障出于合法目的和采用和平手段的结社自由”(第 27 条)。宪法具体规定，“允许公共集会”，“个人有权私下集会，无需批准或事先通知”(第 28 条)。来文方主张，逮捕和拘留 Alkhawaja 先生侵犯了这些权利。Alkhawaja 先生在参加珍珠环岛的示威并对示威者公开演讲后不久被捕。军事法庭还判定他有未经获准组织示威的罪名。

17. 来文方指出，他的结社自由同样受到侵犯。Alkhawaja 先生与巴林人权中心保持密切联系。据收到的信息称，巴林政府取消了该中心的法律地位。目前，根据《社团法》，中心成员面临因参与未获批准的组织而受到 6 个月监禁和/或 500 巴林第纳尔罚款的危险。和见解及言论自由一样，来文方认为，本案中对结社自由权利的限制也没有任何正当理由。

18. 在以前的意见中，工作组主张，在以下情况下政府有实施限制的合法目的，即个人采取暴力行为、煽动对民族、种族或宗教团体的仇恨或鼓励战争罪时。⁴ 在本案中，来文方认为，Alkhawaja 先生长期倡导在本国进行非暴力民主改革和促进民族团结。任何对结社自由权的减损必须是“为防止真实非而假设的危险所必须的……且[必须]采用侵犯性最小的措施”。⁵ 来文方认为，巴林当局因 Alkhawaja 先生在抗议活动和巴林人权中心所发挥的作用而将他作为目标，就是为他倡导《公约》第二十一和二十二条及《宣言》第二十条旨在保护的“民主社会”而对他进行惩罚。

19. 关于 Alkhawaja 先生参与开展公共事务的权利，即《公约》第二十五条和《宣言》第二十一条所保障的权利，来文方主张，之所以拘押他是由于他行使见

² 见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见解和言论自由的第 34 号一般性意见(2011 年)，第 23 段。

³ 同上，第 34 段。

⁴ 见第 8/2000 号意见(中国)，第 15 段。

⁵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1296/2004 号意见，*Belyatsky* 及他人诉白俄罗斯，2007 年 7 月 24 日通过的意见，第 7.3 段。

解和言论自由权利、举行和平示威和集会权利及批评和反对权利的行为。⁶ 具体说来，Alkhawaja 先生呼吁要让包括什叶派在内的全体巴林人更多地参与政府。

剥夺自由是据称违反公平审判权的结果

20. 此外，来文方称，对 Alkhawaja 先生的拘留是任意拘留，因为这一行为严重违反了《宣言》第十条和第十一条及《公约》第十四条庄严载入的公平审判权最低保障。来文方指出的最粗暴的违反行为是 Alkhawaja 先生作为平民由军事法院审判。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关于法庭上人人平等及公平审判权的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2007 年)中指出，“由军事或特别法庭审理平民只能是例外情况”(第 22 段)。⁷ 人权事务委员会认为，这种情况“限于缔约国能够表明采取这种审判是必要的，出于正当的目的和严肃的理由，且相关个人和所犯罪行的具体情况是普通民事法庭无法审理的”(同上)。

21. 尽管 Alkhawaja 先生是平民身份，参与诉讼也受到限制，但他与另外 20 个人一起受到特别安全法庭的审理和定罪，据称 Alkhawaja 先生跟其他那些人几乎没有任何关联。据来文方称，巴林当局的这些行为实际上剥夺了 Alkhawaja 先生推定无罪权利和获得公平和公正审理的权利，从而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 1 和第 2 款。

22. 此外，来文方认为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 2 款，该款规定，被逮捕的人“在被逮捕时应被告知逮捕他的理由，并应被迅速告知对他提出的任何指控”。来文方援引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结论，即拖延 7 天就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 2 款提出的迅速告知的要求。⁸ 据说巴林特别安全部队在逮捕 Alkhawaja 先生时没有出示证件和逮捕证。据报告说，他们也没有告知 Alkhawaja 先生逮捕他的原因。Alkhawaja 先生在被捕后一个月才被提出指控。来文方认为，这就违反了国际和国内的正当程序标准。同样，来文方也提出，对 Alkhawaja 先生也没有按照《公约》第九条第 3 款的要求迅速地带见法官。

23. 据称 Alkhawaja 先生被捕后被隔绝关押了一个多星期。在这期间，据说政府不允许他和家人及律师联系。Alkhawaja 先生只获准与家人打了一次很短的电话，然后继续被隔绝关押，直到首次出庭受审。

24. 来文方称，Alkhawaja 先生没有充足的时间准备有关指控的辩护，而这是《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乙)项所保障的。例如，在 Bee 及他人和 Abogo 诉赤道几内亚一案中，人权事务委员会指出，如果“在审判两天前还没有向被告告知对

⁶ 见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参与开展公共事务权、选举权和平等从事公职服务权的第 25 号一般性意见(1996 年)，第 5 段。

⁷ 又见第 22/2007 号意见(埃及)。

⁸ 见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1096/2002 号来文，Kurbanova 诉塔吉克斯坦，2003 年 11 月 6 日通过的意见，第 7.2 段。

其提出指控的理由”，则违反了上述规定。⁹ 据来文方称，在本案中，直到审判开始前一天，都没有向 Alkhawaja 先生和他的律师告知对其指出的指控，从而剥夺了他们准备充分辩护的机会。此外，来文方报告说，巴林当局在审理前不让 Alkhawaja 先生会见他的律师，每次开庭审理后最多只允许他见 30 分钟律师。此外，据说这些会见都受到监视。至少有一次，Alkhawaja 先生不得不在军事检察官在场的情况下与律师交谈。

25. 更有甚者，来文方报告说，不准 Alkhawaja 先生提出自己的证人，也不许他为自己作证。在宣布宣判日期前甚至都不允许律师作总结辩护，因此说剥夺了 Alkhawaja 先生作出完整辩护的机会。来文方认为，审判期间的这种待遇可以说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戊)项和《巴林宪法》第 20 条(c)项。

据称剥夺自由系出于歧视理由

26. 最后，来文方指出，Alkhawaja 先生被剥夺自由是任意的，因为这是对他的宗教歧视的结果。根据收到的信息，Alkhawaja 先生属于什叶派。他是在紧接着发表公开演讲，强调巴林需要更好地承认什叶派教徒的权利之后被捕的。据来文方称，巴林当局一直迫害什叶派，特别是因为什叶派行使见解和言论自由。

27. 工作组按照其工作方法，请有关国家政府向其提供有关 Alkhawaja 先生现状的详细信息，说明对他持续拘押的法律条款依据，并解释说明对其拘押和审判如何与以上所述的国际人权法律条款相符。

政府的回应

28. 巴林政府在 2012 年 1 月 5 日的回应中作出了如下答复，回应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主席报告员和其他任务负责人发出的紧急呼吁以及来文方致工作组要求就 Abdulhadi Alkhawaja 被任意拘留指控一事提出意见的来文。

29. 政府表示，Alkhawaja 先生因 2011 年第 124 号刑事案件被捕。主管当局对他所犯众多罪行的指控启动了调查，这些指控包括：加入已知参与恐怖主义活动的群体；与他人一道企图推翻和改变国家宪法及君主制度；呼吁使用武力改变王国的政治制度；传播虚假和有强烈倾向性的信息和谣言，以期煽动骚乱，损害公共利益；煽动人们违反法律；企图使犯罪非罪化；侮辱军队；煽动教派门户之见；呼吁、组织和参加非法示威。

30. 政府指出，有关当局在 Alkhawaja 先生的律师 Mohammed al-Jashi 在场的情况下对他进行了问询，审判期间他的律师也在场。Alkhawaja 先生和其他人一起被提交国家安全法院。诉讼一直持续到 2011 年 5 月 22 日星期日，然后延期，以

⁹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1152/2003 和 1190/2003 号来文，2005 年 10 月 31 日通过的意见，第 6.3 段。

便律师们有时间获取信息和聆听证人证词。2011年6月22日星期三，低级国家安全法院判处 Alkhawaja 先生终生监禁。今后本案还需要民事上诉法院审理。

31. 政府认为，国家安全法院符合相关国际人权规范，并确保被告享有法律提供的一切保障，包括与亲属和律师联系的权利，向亲属和律师告知对自己采取的措施及自己下落的权利。此外，对被告的说明进行了完全公正和透明的评估，辩护辞的所有内容都得到了考虑。还为他提供了保健，允许他行使私人公民权利，只要不对调查过程带来不利影响或破坏证据即可。

32. 政府还指出，Alkhawaja 先生受到指控的那些行为根据《巴林王国刑法》为犯罪行为，与人权活动没有直接或间接联系。法律诉讼是公开进行的，向所有人开放，包括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的代表。

来文方的进一步评论

33. 政府的回应被转交给来文方供其提出评论，2012年4月6日收到了来文方的评论。来文方除了回应政府的答复外，还对表示更加关切 Alkhawaja 先生的安全。他为了抗议对他的非法拘留，已经绝食 60 多天。这有可能对他的生命和伊朗带来严重的生理和心理威胁。

34. 来文方称政府的答复“完全不够充分”，未能解决上述请愿书中提出的实质性问题。

35. 来文方称，政府在逮捕 Alkhawaja 先生时未能具体说明对他提出的指控和负责逮捕的主管当局，但对工作组的回复中则详细列了出来。此外，政府的回应没有具体说明哪个主管部门进行的调查，也没有解释说明为何在逮捕时不说明是哪个部门。

36. 政府未能恰当解决关于 Alkhawaja 先生因其政治和人权宣传活动被捕一事的证据问题。Alkhawaja 先生和其他 20 个人根据相同的安全指控而集体受害这一事实也引起同样的关注。

37. 政府未能适当回应对 Alkhawaja 先生的律师权所作限制的问题，没有承认对 Alkhawaja 先生的律师权实施了限制从而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乙)项，也没有承认在 Alkhawaja 律师没有在场的情况下进行了其它几次询问。例如。政府在逮捕 Alkhawaja 先生 19 天后才允许他会见律师，从而违反了“迅速会见”的要求。Alkhawaja 先生获准于 2011 年 4 月 28 日与其律师交谈，但只允许在军事检察官在场的情况下进行，这也违反了《保护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所有人员整套原则》中规定的正当程序规范。此外，虽然 al-Jashi 审理期间在场，但直到审判前一天也没有通知他对 Alkhawaja 先生的指控，这就剥夺了两人准备充分辩护的机会。而且，在开庭审理前不许 Alkhawaja 先生会见 al-Jashi 先生，每场庭审后只允许他们交谈 30 分钟。自被定罪以来，Alkhawaja 先生只被获准每两周见 al-Jashi 先生一次。这些限制没有必要，且违反了 Alkhawaja 先生自

由与律师通信并获得充分时间准备辩护的权利，即《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乙)项保障的权利。

38. 来文方认为，政府未能适当回应对 Alkhawaja 先生提出充分辩护权利实施限制的问题，并企图误导工作组，称诉讼“延期，以便律师们有时间获取信息和聆听证人证词”。

39. 政府未能给出在 Alkhawaja 一案中使用军事法庭的正当理由，也没有提供 Alkhawaja 先生向民事法院提出上诉的确切日期。政府承认，低级国家安全法院于 2011 年 6 月 22 日判处 Alkhawaja 先生终生监禁，此案目前应由一个民事上诉法院审理。但是，直到提交这份回复之时，也没有确定民事上诉的日期。

40. 政府不承认 Alkhawaja 先生因其人权活动受到隔绝关押，并被剥夺公开和开放审判的机会。巴林政府在结束语中声称，“法律诉讼是公开进行的，向所有人开放，包括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的代表。”但是，在审判期间并没有坚持上述做法。有些组织被拒绝进入审案现场，“人权第一”和“前线卫士”的律师们在 2012 年 5 月 12 日也被拒绝进入审判庭。被拘留者的亲属受到威胁和恐吓，不敢与“前线”的律师们联系。

41. 政府不承认 Alkhawaja 先生受到酷刑并被剥夺适当的医疗照料这一事实。来文方批评政府的说法，即为 Alkhawaja 先生“提供了保健，允许他行使私人公民权利，只要不对调查过程带来不利影响或破坏证据即可”。政府的说法是误导性的，因为对 Alkhawaja 先生的严重身体虐待正是他需要医学治疗的首要原因。在被关押期间，Alkhawaja 被暴打了好几次，而下令一直等到他脸上四处骨头碎裂时才送他去医院。Alkhawaja 先生受到狱警的死亡威胁，安全部队还试图强奸他，企图胁迫他道歉。他 2011 年 5 月 16 日向法庭报告此事时受到殴打，头上被蒙上袋子送到外面。Alkhawaja 先生被判刑后再次受到暴打，因为他坚持“和平反抗”，这次殴打导致他再次入院就医。Alkhawaja 先生还没有从这次身体虐待中完全恢复，今后能不能完全恢复也是个问题。

讨论情况

42. 四位联合国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也就 Alkhawaja 先生的案件提出了紧急呼吁；特别是他因据称在拘留期间受到酷刑和虐待因此进行绝食抗议而导致健康状况很差一事引起深切的关注。工作组仔细研究了来文方提供的资料和政府的回复。政府提交的回复中说明了对 Alkhawaja 先生提出的一些指控，但这些指控很模糊，因此导致人们对拘留的真正目的产生怀疑。有些问题在政府的答复中也没有得到答案。例如，所谓 Alkhawaja 先生加入的具体的恐怖主义团伙是哪一个？所谓 Alkhawaja 参与的恐怖主义活动是什么类型？哪些证据显示 Alkhawaja 先生呼吁使用武力进行政治变革或犯了政府答复中提到的哪些其它罪行？如果这些指控事实上是由主管机构提出的，那么肯定提供了更多证据显示 Alkhawaja 先生的充分理由。这些指控是很模糊的，在逮捕之时没有提出来，在逮捕后几周也没有提出来，这就引起对其正当性的严重质疑。

43. 一方面，政府反驳关于 Alkhawaja 先生因其政治和人权宣传活动而被捕的指控。另一方面，至少有一条指控提到 Alkhawaja 先生参加示威，称这些示威是非法的，但没有提出进一步解释或证据。因此，政府部分地承认了 Alkhawaja 被捕事实上是由于他的政治和人权宣传活动或行使其基本权利包括言论、结社和集会自由所致。由于行使这些自由导致的拘留被列为适用提交工作组审议案件类别的第二类。

44. 政府的答复没有充分回应以下证据，即在被捕、拘留和审判整个期间，政府违反了有关公平审判权的众多国际规范，包括接触律师以充分准备辩论以及不受生理压迫、虐待和酷刑的自由。这些违反行为履行工作组案件类别的第三类。

45. 政府也承认，审判是在国家安全法院这个军事法庭上进行的。工作组认为，原则上，军事法庭不得审判平民。¹⁰ 此外，工作组对能否推定军事法庭审理具有独立性和公开性表示严重关切，人权事务委员会明确指出，由军事或特别法庭审理平民应“限于诉诸这些审理是必要的且出于正当的目的和有严肃的理由的案件，且普通民事法庭无法进行审理”（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第 22 段）。在这种情况下，政府有责任证明必要性，但巴林政府在答复中没有做到这一点。

46. 工作组认为，政府关于 Alkhawaja 先生将由民事法庭审理的答复并不令人满意，因为没有宣布诉讼的明确日期。

处理意见

47.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 Alkhawaja 先生的自由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二十和二十一条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 3 款和第十四、二十一和二十二条，为任意剥夺自由，属工作组工作方法案件类别第二类和第三类。

48. 基于上述意见，工作组请该国政府对 Alkhawaja 先生的情况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使之符合《宣言》和《公约》中规定的标准和原则。

49. 工作组认为，考虑到本案的情况，适当的补救措施是立即予以释放，并按照《公约》第九条第 5 款赋予其获得赔偿的现实权利

50. 鉴于有对 Alkhawaja 先生实施酷刑和其它虐待的指控，工作组提请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关注本意见。

[2012 年 5 月 2 日通过]

¹⁰ 例如，见第 5/2010 号(以色列)、9/2010 号(以色列)和 17/2008 号(埃及)意见。